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
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安全验收评价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

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安全验收评价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受托方(乙方): 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01月15日

签订地点: 大连

项目类型: 安全验收评价

合同有效期: 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

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住 所 地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中民

项目联系人：吴宝星

联 系 方 式：0411-84379112

电子信箱：wubaoxing@dic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有限公司

住所地址：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-7-1
号1层（能源市场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丛波

项目联系人：吴绍忠

联系方式：13500740257

通讯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 20 号

电 话：0411-62280425 传真：0411-62280425

电子信箱：984098661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-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，并支付评价费用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评价目的



合同
21020
合同

故调查中，乙方有义务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评价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评价费用：本安全验收评价含税费用总额为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115,000.00元）；

2. 支付方式：经双方协商，本次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时间如下：

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，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%增值税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评价费总额50%的项目预付款，即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57,500.00元），当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结束后，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6%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一次付清全部尾款。

3.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安全评价费中已包含本评价项目的评审费用。

4. 双方一致同意评价费用应由甲方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应按规定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：6%），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10203MAOUT9NB3F

地址：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开发区金窑路38-7-1号1层（能源市场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

银行账号：3400200709027900769

第八条 保密和其他约束条款：



方在评价报告中引用，造成后果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_____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 _____（签名/盖章）

2024年 1月 15日



乙方：_____大连天籁安全管理技术有限公司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 _____（签名/盖章）

2024年 1月 15日

申林 2024.1.15

